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金额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19）0334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334号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截止2018年9月30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电网络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明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广电网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及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广电网络编制的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电网络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应贵公司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2018年10月23日本所已出具希会审字[2018]2941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披露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电网络用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无关。

附件：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号《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8亿元，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RMB800,000,000.00元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含税金额，小写：RMB11,024,000.00元整），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RMB788,976,000.00元整）。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直接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小写：RMB788,024,513.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5.08	8.00
	合计	25.08	8.00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经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391.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对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8）2941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8-052号），同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毕。

四、募集资金置换调整情况

经重新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期间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此期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11,037.41万元。为此，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由14,391.11万元调整为11,037.41万元，调减置换金额3,353.70万元。

公司本次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5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3 日



姓名	依睿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2-23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802197802230942
Identity card N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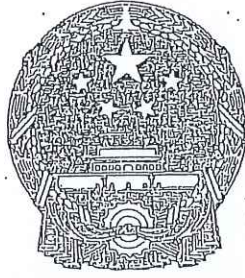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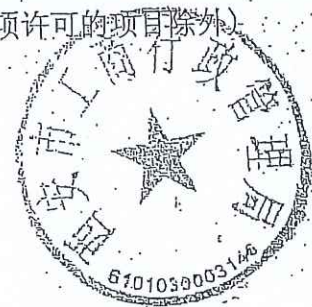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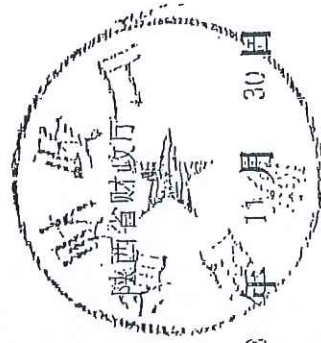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11月 12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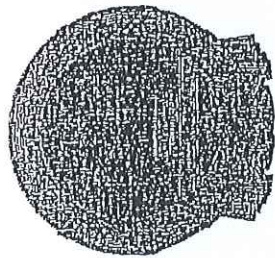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1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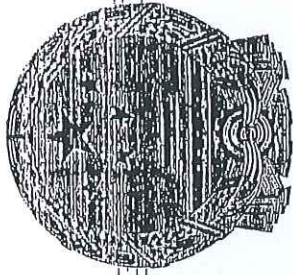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